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6-08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7 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上市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审议并披露。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长虹美菱”）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续签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长虹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提供系列金融服务。目前，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已开展了存款、票据开立、票据贴现、保函开具等金融业务。

《关于预计 2027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董事李小东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结合 2026 年度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已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情况，按照市场定价原则，预计 202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与长虹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应当超过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金额（包括贷款、担保等）；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2.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不高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3.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开立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保函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其他中间服务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三）2026 年 1-10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28,850.08 万元，期末票据开立余额为 77,781.20 万元，期末已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为 34,957.35 万元；开具保函的余额为 1,946.82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0 元。

二、长虹财务公司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076120682K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长虹商贸中心 2 层东侧

注册资本：2,693,938,365.84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晓龙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长虹财务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财务数据

长虹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长虹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注册成立，原是由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共同出资组建，经增资两次后，长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693,938,365.84 元，长虹控股集团与四川长虹各持股 35.04%，本公司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各持股 14.96%。

长虹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正式营业，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

长虹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10月/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52,349,632.94	18,496,190,208.46
吸收存款	14,624,661,748.14	12,198,207,351.57
负债总额	17,014,280,274.34	14,711,441,863.21
所有者权益	3,738,069,358.60	3,784,748,345.25
营业收入	158,152,170.03	109,631,422.98
净利润	105,089,737.58	77,553,098.29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14,688.50	-482,587.76
现金流量净额	-1,519,124,556.14	-63,906,938.05

（三）关联关系

长虹控股集团与四川长虹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 35.04%的股权，本公司与长虹华意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 14.96%的股权。本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同受长虹控股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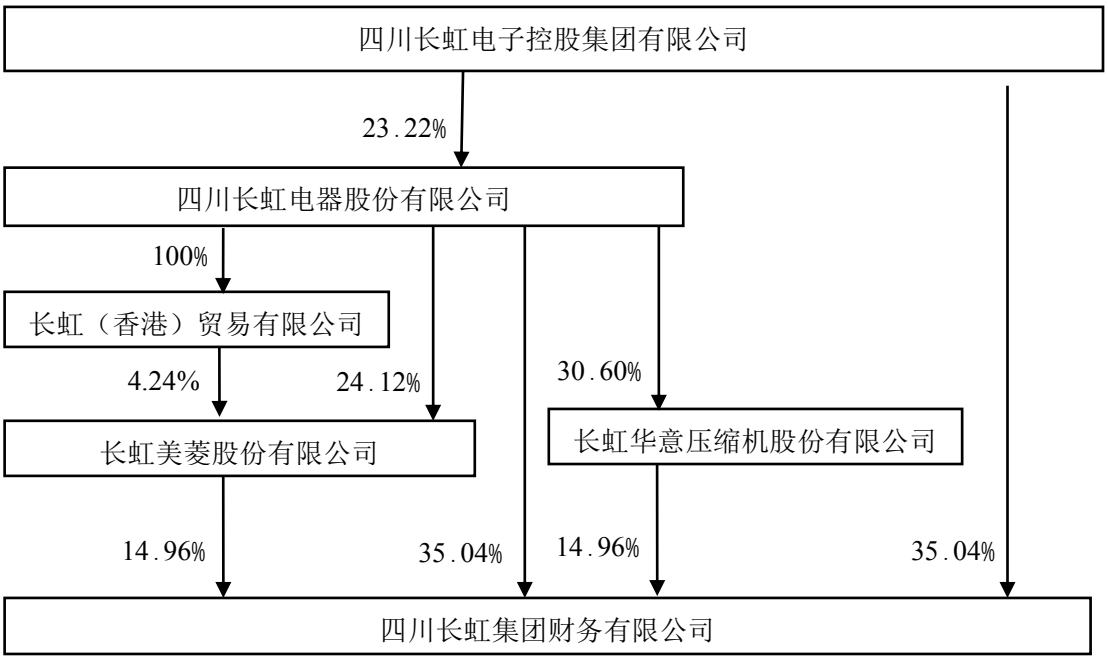

（四）履约能力分析

长虹财务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虹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认为长虹财务公司能够遵守双方的约定，与本公司开展良好的金融服务合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虹财务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开立服务、票据贴现服务、保函开具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2026 年 11 月，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 2026 年 11 月-2029 年 11 月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6-064 号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股公司长虹财务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前期已与其开展了金融服务，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长虹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业务操

作灵活、方便快捷、保证金比例低、手续费成本低的各类金融服务。

长虹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并无实质差异，且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应超过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金额（包括贷款、担保等）。因此，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定了《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前述风险处置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对外披露，可有效保证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贷款风险。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7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该关联交易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